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七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魏家斜村美丽家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柒万零贰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¥1070282.39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奋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30%预

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，发包人 二 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）

户 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陕西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芳（签字）

户 名：陕西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

账 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账 号：61050173004300000478

电 话：0913-6868390

电 话：15891040963

地 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北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4号楼2单元2008室

2015 年 5 月 30 日

2015 年 5 月 30 日